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
划艇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8114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112523

名称：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武义家佳塑粉有限公司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112523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1日

有效日期：2025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蓓蓓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96 号(浙江顺麒工贸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登记回执、关于排气筒变动相关内容的说明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96 号 (浙江顺麒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皮划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艘皮划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艘皮划艇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3100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8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8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8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8月22日 2024年08月23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p> <p>1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1月22日印发)；</p> <p>12、《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9月)；</p> <p>13、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100)(2023年11月25日)；</p> <p>14、《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8114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p> <p>2、DA001滚塑、吹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 苯乙烯≤20mg/m³、丙烯腈≤0.5mg/m³; 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p> <p>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其中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苯乙烯≤5.0mg/m³;</p> <p>4、厂区内车间外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mg/m³;</p> <p>5、敏感点王大路未来星幼儿园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即颗粒物≤0.3mg/m³、非甲烷总烃≤2.0mg/m³、苯乙烯≤0.01mg/m³;</p> <p>6、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其中厂界西侧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其他厂界三侧执行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p> <p>7、敏感点王大路未来星幼儿园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值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p> <p>8、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p>

	<p>(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	---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概况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96 号(浙江顺麒工贸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19〕164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2020 年 6 月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701327873188F001X，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现该项目已停产，设备已全部移除。因市场需求和用地需求，企业决定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武义县鑫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搬迁至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96 号(浙江顺麒工贸有限公司内)，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采用滚塑成型、修边、装配、质检、包装等工艺，外购聚乙烯（PE）粒子、塑料配件、弹力绳、五金件、包装袋等原材料，搬迁滚塑机、台钻等设备。本项目搬迁后产能保持不变，公司全年年产达到 8000 只皮划艇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2307-330723-07-02-992751）。

2023年09月，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1月1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100号文对该项目予以登记。项目于2024年07月18日进行排污信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701327873188F001X。

项目于2024年02月开工，并于2024年08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35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受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7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调试稳定后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08月23日对项目

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96 号(浙江顺麒工贸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全厂员工人数为35人，采用白班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h，年工作时间按300天。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2-1。

表2.2-1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南侧为滚塑车间和吸塑车间，北侧为装配车间，东侧为配件仓库，厂区中胶合车间、央为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及原材料仓库；厂区外东侧为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南侧办公楼；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3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全厂设置1个污水口和1个雨水口；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滚塑、吸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7000m ³ /h)； 胶合废气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通风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减振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②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集中安排在白天运行，严格执行生产排班制度，严禁夜间操作；④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公用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固废存放点	一般工业固体外售给物资部门；危废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外东侧（面积为 10m ² ），危废车间位于厂房 1F 外东侧（面积为 10m ² ）；
6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径 119°27'~119°38'，北纬 28°31'~29°03'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96 号(浙江顺麒工贸有限公司内)，租赁浙江顺麒工贸有限公司内的已建空置厂房。项目厂区东侧为武义艺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迅烽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武义大熊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润频工贸有限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96 号(浙江顺麒工贸有限公司内)从事生产，总用地面积 4987.52m²；

2.3.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2.3.3-1。

表 2.3.3-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王大路村	119.49540	28.58177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60
2	菱塘村	119.50390	28.58215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	360
3	王大路未来星幼儿园	119.50023	28.58227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南	104

4	R2居住用地	119.49588	28.5822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20
5	R22居住用地	119.50019	28.5821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104
6	RB商住混合用地	119.49540	28.58177	商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60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4 建设内容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8000艘/年皮划艇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2.4.1-1。

表 2.4.1-1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验收情况
1	皮划艇	8000艘/年	8000艘/年	一致	本次自主验收内容

2.4.2 生产设备

项目完成后主要设备详见表2.4.2-1。

表2.4.2-1 项目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1	滚塑机	台	5	5	一致
2	吸塑机	台	1	1	一致
3	台钻	台	1	1	一致
4	汽化炉	台	1	1	一致
5	切割机	台	2	2	一致
6	空压机	台	1	1	一致
7	气枪	台	6	6	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完成后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5-1。

表2.5-1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聚乙烯 (PE) 颗粒	t/a	180	165.6	用于滚塑
2	ABS 板	t/a	20	18.4	用于吸塑
3	绳子	千米	80	73.6	平均每艘船使用 10m

4	玻璃胶	t/a	0.04	0.036	用于胶合
5	脚蹬	套/年	8000	7860	/
6	船舵	套/年	8000	7860	外购配件
7	座椅	套/年	8000	7860	
8	五金配件	套/年	8000	7860	
9	液压油	t/a	0.51	0.46	
10	天然气	万 m ³	1	0.85	用于吸塑和滚塑加热
11	水	t/a	630	535.5	管网提供
12	电	万 kWh/a	30	27.6	园区电网提供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回用水，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 2223t。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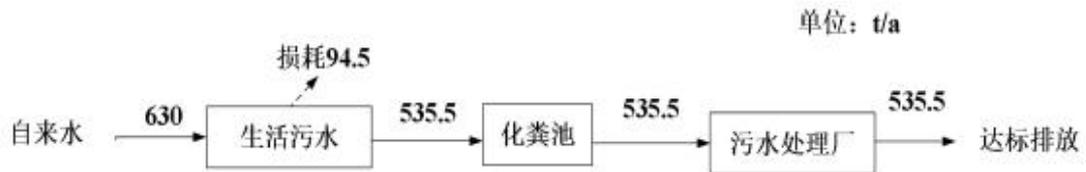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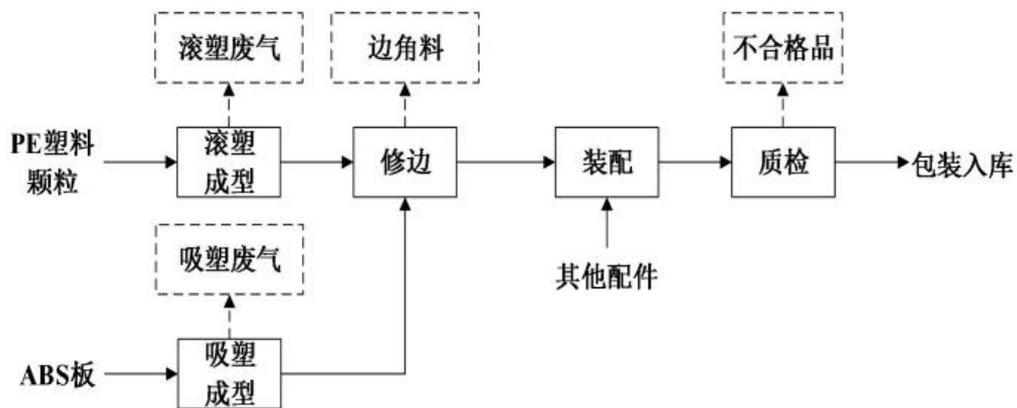


图 2.7.1-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 滚塑：由工人人工倒料（聚乙烯粒子）到烘箱，滚塑机烘箱底部自带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加热使烘箱温度达到约 200℃左右，滚塑机加热旋转使聚乙烯粒子在烘箱内熔化、翻滚成型，成为皮划艇的舱身，烘箱加热翻滚旋转时间约 30min，旋转次数每分钟约 10 次。加热旋转完成后，打开滚塑机烘箱烘门，使皮划艇舱身在烘箱内冷却至室温，冷却时间约 30min。冷却完成后，将皮划艇舱身脱模，人工转运至修边处。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滚塑废气。

吸塑：吸塑机烘箱底部自带加热炉，电加热使烘箱温度达到约 200℃左右，ABS 板经过电加热后软化，吸塑机将熔融 ABS 材料吸到模具上，然后自然冷却到室温，冷却时间约 30min。冷却完成后，将皮划艇舱身脱模，人工转运至修边处。此过程产生吸塑废气。

②按产品规格进行修边，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固废；

③准备板材、硅胶、绳子和螺丝等各种配件并与舱身进行装配；

④装配好的产品质检后包装入库。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2-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滚塑、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臭气浓度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塑料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纸张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2.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见表2.8-1。

表2.8-1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天然气燃烧废气现场条件有限，不能单独收集，实际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滚塑、喷塑废气合并为1根排气筒；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3.1-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2) 污水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用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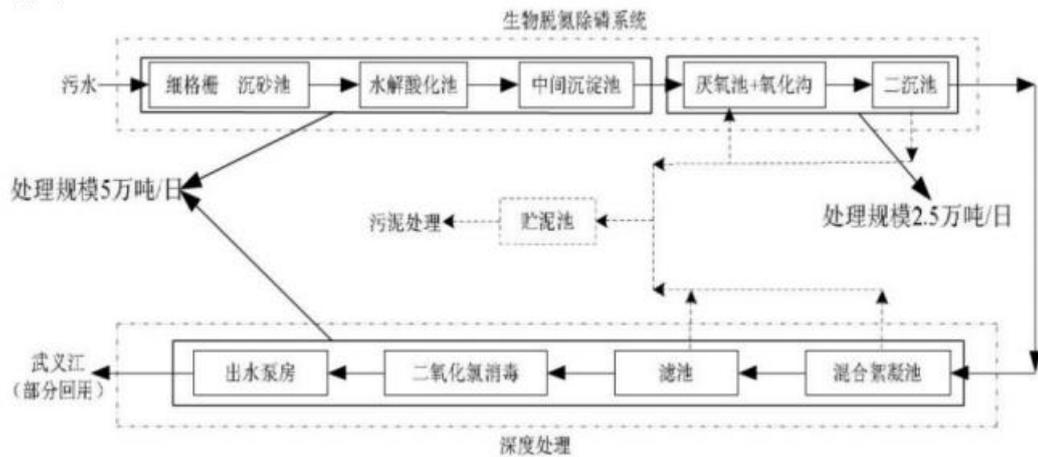


图3.1-2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3) 雨污排放情况

项目雨水经埋地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最终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1-3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规律	备注
-----	-------	----------	----------	------	----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间断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	------	-------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水治理设施均与环评一致。

3.2 废气

1、环评要求

表3.2-1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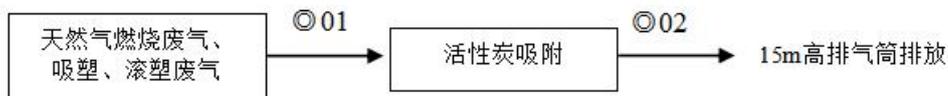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DA001滚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2、落实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吸塑、滚塑废气、胶合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吸塑、滚塑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吸塑、滚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胶合废气

胶合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2-2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	------	----------	----------	----

DA001滚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并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现场条件有限，不能单独收集，实际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滚塑、喷塑废气合并为1根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3.3噪声

1、环评要求

-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 (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4) 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2、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滚塑机、台钻等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图3.3-1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3.4 固废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表3.4-1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防治措施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	2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	0.5	一般固废	
3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	0.25	一般固废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固态	HW08 (900-218-08)	0.408	危险废物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0.045	危险废物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5.049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10.5	一般固废	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表3.4-2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一般固废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6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一般固废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表3.4-3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	2	1.8
2	一般废包装物	/	0.5	0.45
3	不合格品	/	0.25	0.22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08	0.36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5	0.04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49	4.54
7	生活垃圾	/	10.5	9.5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危废台账提供。

表3.4-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委托浙江育隆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塑料边角料	修边	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不合格品	质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注：浙江育隆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已领取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297号）。

（3）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外东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已落实防风防雨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外东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暂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

表3.4-5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外送综合利用	外送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6	不合格品	质检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收集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未随意丢弃。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评要求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落实情况

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自身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配备、隐患排查机制等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3.5.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5.3其他设施

1、环评要求

①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③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2、落实情况

①企业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②企业已在金华固废“一件事”系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③企业严格落实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自行监测。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共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0%。

表3.6-1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	0
2	废气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集气罩等	20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5
		危废贮存间	

4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2
5	风险	防渗防漏等措施	3
合计			3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6-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滚塑、吸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筒排放	一并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胶合废气	车间内加强排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油桶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100。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 pH计Q15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2007年）	ADS-2062E 2.0 智能综 合采样器 Q151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Q00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DS-2062E 2.0 智能综 合采样器 Q151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Q009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 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VA-5010型 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Q146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E 2.0 智能综 合采样器 Q143、 Q151、Q152、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Q278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Q026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 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VA-5010型 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Q146	/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3、Q151、Q152、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Q008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5.3-1 水质平行样、质控样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2	0.33~0.36	≤10	合格	2	-3.45~-2.87	±5.17	受控
总磷	2	0.85~3.24	≤5	合格	2	-2.77~0.17	±6.81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2.1~3.9	≤10	合格	4	-5.5~-3.8	±6.0	受控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的方法能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能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5-1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AWA6022AQ007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监测内容

表 6.1-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	测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滚塑、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次/天	
	DA001滚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4~○7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4次/天	
	厂区内车间外○8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环境空气	王大路未来星幼儿园○9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4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10~▲13	噪声	昼间各监测1次/天	
区域环境噪声	王大路未来星幼儿园▲14	噪声	昼间各监测1次/天	

监测点位示意，见图6-1；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废水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年产 8000 艘皮划艇的生产，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2024.08.22、2024.08.23产品产量，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90.0%~93.8%，该项目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7.1-1，公司生产工况见表7.1-2。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8月22日	东	1.0	30	99.7	晴
	东	1.3	32	99.7	晴
	东	1.0	33	99.7	晴
	东	1.7	33	99.6	晴
2024年08月23日	东	1.2	34	99.8	晴
	东	1.0	35	99.8	晴
	东	1.3	35	99.7	晴
	东	1.4	35	99.7	晴

表7.1-2 监测日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08月22日		08月23日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皮划艇	8000 艘	24艘	90.0	25艘	93.8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企业实际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8.22	08水114-01-01	少、无色	29.1	7.6	30	13.8	1.76	0.13	94
		08水114-01-02	少、无色	30.2	7.7	28	14.4	1.62	0.15	91
		08水114-01-03	少、无色	31.8	7.8	48	14.6	1.56	0.11	87
		08水114-01-04	少、无色	32.2	7.7	23	14.2	1.88	0.11	90
均值				29.1~32.2	7.6~7.8	32	14.2	1.70	0.12	90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8.23	08水114-01-05	少、无色	29.2	7.6	44	15.2	1.70	0.10	87
		08水114-01-06	少、无色	30.2	7.7	54	14.9	1.98	0.12	85
		08水114-01-07	少、无色	31.8	7.7	40	14.6	1.83	0.10	81
		08水114-01-08	少、无色	32.4	7.8	35	14.1	1.93	0.09	87
均值				29.2~32.4	7.6~7.8	43	14.7	1.86	0.10	8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400	≤35	≤8	≤100	≤500

2、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DA001 滚塑、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8.22	08气114-02-01	324	5.00×10 ⁻⁴ L	0.15L	3.77	2.91×10 ⁻⁶ L	8.74×10 ⁻⁴ L	1.17×10 ⁴
			08气114-02-02	265	5.00×10 ⁻⁴ L	0.15L	3.04	2.87×10 ⁻⁶ L	8.60×10 ⁻⁴ L	1.15×10 ⁴
			08气114-02-03	278	5.00×10 ⁻⁴ L	0.15L	3.33	2.99×10 ⁻⁶ L	8.98×10 ⁻⁴ L	1.20×10 ⁴
			小时均值	289	5.00×10 ⁻⁴ L	0.15L	3.38	2.92×10 ⁻⁶ L	8.77×10 ⁻⁴ L	/
DA001 滚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114-03-01	36.1	5.00×10 ⁻⁴ L	0.15L	0.411	2.92×10 ⁻⁶ L	8.76×10 ⁻⁴ L	1.17×10 ⁴
			08气114-03-02	39.4	5.00×10 ⁻⁴ L	0.15L	0.469	2.98×10 ⁻⁶ L	8.93×10 ⁻⁴ L	1.19×10 ⁴
			08气114-03-03	38.1	5.00×10 ⁻⁴ L	0.15L	0.441	2.89×10 ⁻⁶ L	8.68×10 ⁻⁴ L	1.16×10 ⁴
			小时均值	37.9	5.00×10 ⁻⁴ L	0.15L	0.440	2.93×10 ⁻⁶ L	8.79×10 ⁻⁴ L	/
处理效率(%)				/	/	/	87.0	/	/	/
DA001 滚塑、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8.23	08气114-02-04	300	5.00×10 ⁻⁴ L	0.15L	3.50	2.92×10 ⁻⁶ L	8.75×10 ⁻⁴ L	1.17×10 ⁴
			08气114-02-05	258	5.00×10 ⁻⁴ L	0.15L	3.01	2.92×10 ⁻⁶ L	8.76×10 ⁻⁴ L	1.17×10 ⁴
			08气114-02-06	268	5.00×10 ⁻⁴ L	0.15L	3.17	2.95×10 ⁻⁶ L	8.86×10 ⁻⁴ L	1.18×10 ⁴
			小时均值	275	5.00×10 ⁻⁴ L	0.15L	3.23	2.93×10 ⁻⁶ L	8.79×10 ⁻⁴ L	/
DA001 滚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114-03-04	33.7	5.00×10 ⁻⁴ L	0.15L	0.397	2.95×10 ⁻⁶ L	8.84×10 ⁻⁴ L	1.18×10 ⁴
			08气114-03-05	32.9	5.00×10 ⁻⁴ L	0.15L	0.396	3.01×10 ⁻⁶ L	9.02×10 ⁻⁴ L	1.20×10 ⁴
			08气114-03-06	26.2	5.00×10 ⁻⁴ L	0.15L	0.310	2.97×10 ⁻⁶ L	8.90×10 ⁻⁴ L	1.19×10 ⁴
			小时均值	30.9	5.00×10 ⁻⁴ L	0.15L	0.368	2.98×10 ⁻⁶ L	8.92×10 ⁻⁴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效率 (%)	/	/	/	88.6	/	/	/
标准	≤60	≤20	≤0.5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1 滚塑、吹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4.08.22	08 气 114-03-01	630	1.17×10 ⁴		
			08 气 114-03-02	549	1.19×10 ⁴		
			08 气 114-03-03	724	1.16×10 ⁴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8.23	08 气 114-03-04	549	1.18×10 ⁴		
			08 气 114-03-05	478	1.20×10 ⁴		
			08 气 114-03-06	724	1.19×10 ⁴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3)
参照点	08 气 114-04-01	2024.08.22	269	1.39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4-02		278	1.37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4-03		258	1.40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4-04		287	1.46	10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08 气 114-05-01		479	1.90	17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5-02		490	1.99	18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5-03		494	2.07	13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5-04		469	2.03	14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08 气 114-06-01		413	2.27	16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6-02		428	2.05	18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6-03		437	2.15	14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6-04		426	2.09	13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08 气 114-07-01		434	2.44	15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7-02		445	2.09	17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7-03		412	2.18	18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7-04		418	2.35	15	$5.00 \times 10^{-4}\text{L}$
浓度最高值			494	2.44	18	$5.00 \times 10^{-4}\text{L}$
参照点	08 气 114-04-05	2024.08.23	280	1.40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4-06		275	1.40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4-07		287	1.41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4-08		271	1.63	10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08 气 114-05-05		428	2.24	14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5-06		470	2.02	19	5.00×10 ⁻⁴ L
	08 气 114-05-07		487	1.98	16	5.00×10 ⁻⁴ L
	08 气 114-05-08		459	2.28	14	5.00×10 ⁻⁴ L
监控点 2	08 气 114-06-05		441	1.99	16	5.00×10 ⁻⁴ L
	08 气 114-06-06		447	2.09	18	5.00×10 ⁻⁴ L
	08 气 114-06-07		466	1.88	15	5.00×10 ⁻⁴ L
	08 气 114-06-08		485	1.92	13	5.00×10 ⁻⁴ L
监控点 3	08 气 114-07-05		415	2.07	16	5.00×10 ⁻⁴ L
	08 气 114-07-06		441	2.03	15	5.00×10 ⁻⁴ L
	08 气 114-07-07		432	2.39	18	5.00×10 ⁻⁴ L
	08 气 114-07-08	424	2.25	12	5.00×10 ⁻⁴ L	
浓度最高值			487	2.39	19	5.00×10 ⁻⁴ 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mg/m ³)	≤4.0 (mg/m ³)	≤20 (无量纲)	≤5.0 (mg/m ³)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08 气 114-08-01	2024.08.22	3.26	3.05
	08 气 114-08-02		2.98	
	08 气 114-08-03		2.90	
	08 气 114-08-04		3.06	
	浓度最高值		3.26	/
	08 气 114-08-05	2024.08.23	3.00	2.85
	08 气 114-08-06		2.76	
	08 气 114-08-07		2.57	
	08 气 114-08-08		3.06	
	浓度最高值		3.06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20	≤6

5、厂界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Leq dB(A)
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2024.08.22	10:45	62
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51	55
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59	58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03	57
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2024.08.23	10:51	62
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58	58
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02	55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06	62
结果评价				符合
标准限值				西侧执行4类标准：昼间≤70； 其他执行3类标准：昼间≤6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498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1.99×10^{-2} 吨、氨氮 9.96×10^{-4} 吨，均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017吨、氮氧化物0.0159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54吨，均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O ₂	NO _x	VOCs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t/a）	1.99×10^{-2}	9.96×10^{-4}	0.0017	0.0159	0.054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t/a）	0.021	0.002	0.002	0.019	0.059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7.4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3)	
王大路未来星幼儿园	08 气 114-09-01	2024.08.22	171	1.01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9-02		176	1.17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9-03		184	1.04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9-04		177	0.95	10L	$5.00 \times 10^{-4}\text{L}$	
	浓度最高值			184	1.17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9-05	2024.08.23	183	0.90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9-06		199	1.01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9-07		193	0.95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8 气 114-09-08		208	1.00	10L	$5.00 \times 10^{-4}\text{L}$	
	浓度最高值			208	1.01	10L	$5.00 \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符合	符合	/	符合	
标准			≤ 0.3 (mg/m^3)	≤ 2.0 (mg/m^3)	/	≤ 0.05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区域环境噪声结果监测。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text{Leq}[\text{dB}(\text{A})]$
2024.08.22	王大路未来星幼儿园	08声114-14-01	10:00	工业噪声	57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08.23		08声114-14-02	09:07	工业噪声	56
结果评价					符合
标准限值					2类区标准：昼间≤60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23 日对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0.0%~93.8%。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 DA001 滚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7.0%~88.6%，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为 7.6~7.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0mg/L、悬浮物 43mg/L、动植物油类 0.1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14.7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1.8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DA001 滚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 37.9mg/m³、5.00×10⁻⁴Lmg/m³、0.15L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72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494ug/m³，2.44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9（无量纲）、5.00×10⁻⁴L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 3.0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5~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4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外售给物资部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外东侧（面积为 10m²），危废车间位于厂房 1F 外东侧（面积为 10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498 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1.99×10^{-2} 吨、氨氮 9.96×10^{-4} 吨，均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 0.0017 吨、氮氧化物 0.0159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54 吨，均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7）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8.2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王大路未来星幼儿园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208\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1.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最高值 $5.00\times 10^{-4}\text{L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监测日，敏感点王大路未来星幼儿园区域环境昼间噪声为 56~57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值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8.3 建议

(1) 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723-07-02-992751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96 号 (浙江顺麒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艘皮划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艘皮划艇			环评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3100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7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327873188F001X			
	验收单位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8.22 2024.08.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90	≤500		1.992×10 ⁻²	0.021			1.992×10 ⁻²	0.021			
	氨氮		14.7	≤35		9.96×10 ⁻⁴	0.002			9.96×10 ⁻⁴	0.002			
	非甲烷总烃		37.9	≤60		0.0017	0.002			0.0017	0.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3	≤400		0.0159	0.019			0.0159	0.019		
		总磷		1.86	≤8		0.019	0.059			0.019	0.059		
	无组织	动植物油类		0.12	≤1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2000									
		苯乙烯		5.00×10 ⁻⁴ L	≤20									
		丙烯腈		0.15L	≤0.5									
		颗粒物（ug/m ³ ）		494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	≤20									
	非甲烷总烃		2.44/3.05	≤4.0/6										
	苯乙烯		5.00×10 ⁻⁴ L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100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8.22	2024.08.23
皮划艇	8000 艘	26艘	24艘	25艘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JK-2024-A00213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2	2000元/吨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液	2	2000元/吨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	1	2000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小写：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0.5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2、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



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327873188F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
工业区开发大道96号（浙江顺麒工贸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32787318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8日至2029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关于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 中排气筒变动相关内容的说明

《金华市帆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艘皮划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金环建武备 2023100 号）。现验收过程中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为：环评备案的内容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滚塑、吸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滚塑、吸塑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即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滚塑、吸塑废气排放合并为一根排气筒，现针对此变动说明可行。

1) 企业优化了滚塑机结构，提高了天然气燃烧热效率，从滚塑机的工作流程来说，不能设置单独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企业优化了滚塑机的结构，提高了天然气燃烧的热效率，使得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滚塑废气无法分开收集，滚塑机工作流程如下：企业设置单独的滚塑车间，原料注入模具封闭后由行车装入滚塑机，滚塑机工作时滚塑机盖关闭，模具在滚塑机中旋转，管道天然气由滚塑机底部两端的入口进入，在封闭滚塑机内燃烧、间接加热模具，使原料在模具中熔化、翻滚成型成为皮划艇的舱身，最后打开模具、自然冷却。打开滚塑机时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滚塑废气从滚塑机逸出，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无法设置单独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通过调节变频风机风量，废气基本上可以全部收集

企业根据滚塑机生产周期，打开滚塑机瞬间加大变频风机的风量，另外由于天然气燃烧温度较高，打开模具时热气向上带动滚塑废气一并进入集气罩，基本上可以全部收集，废气经风管冷却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滚塑废气中有机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滚塑、吸塑废气收集经风管冷却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行。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